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香江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香江控股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》,现就其中"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"中"二、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"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:

原"二、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"的内容:

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 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,同时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%,即不超过 67,915,600 股。(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,公司总股本为 3,395,781,424 股)

截止本报告签署日,除上述计划外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实 施新的增持计划,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,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现更正为:

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十 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,同时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%,即不超过 67,915,600 股。(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,公司总股本为 3,395,781,424 股)

截止本报告签署日,除上述计划外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 增持计划。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